

監獄分監員額表（監獄組織通則第十四條附表）

【法規來源】監獄組織通則§14【更新】2016/5/23

職稱 類別 員額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備註
監長	一	一	一	
課長	二—三	二—三	○	
調查員	一—二	一	○—一	
教誨師	二—三	一—二	一	
作業導師	二	一—二	○—一	
醫師	一	○—一	○—一	
藥師 藥劑生	一	一	○—一	
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	一	○—一	○—一	
護理師 護士	一	一	○—一	
課員	七—一〇	四—七	二—四	
辦事員	一—二	一	○—一	
主任管理員	四—六	二—四	二	
管理員	二五—四〇	一五—二五	一五	
書記	一—二	一	○—一	
合計	五〇—七三	三一—五一	二—三一	

說明：監獄分監核定容額在二百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二類；未滿一百人者，為第三類。